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大股东所持股份“占

用即冻结”的条款，严防出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关注到：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较期初减少 7,700 万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800 万元，占 2011 年半年度净资产（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4.96%。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逾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了解到，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偿还了银行贷款余额 4800 万元，相应解除了公司担保责任。

我们要求，公司以全面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流程，防范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陈建新

陈建新

李海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